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 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与人员

第五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条 公司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合署办公,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第七条** 审计部设负责人一名,负责审计部的全面工作,并根据业务规模配置合理、稳定且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的专职审计人员。审计部的负责人必须专职,内部审计人员中的专职审计人员数量不得少于三人。
- **第八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部门、单位或人员(以下统称"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第九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三章 审计部职责

第十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 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 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 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 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 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六)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第十二条** 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 交审计委员会。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 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十八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九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审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在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 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 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 适用)。

第四章 信息披露

- 第二十二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审计部负责。公司根据审计部出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适用)。
-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如有),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

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所依据的材料;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五条** 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